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8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定康

被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榮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營業所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車籍資料及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